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填表】

『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7 日

『現場報名』：108 年 1 月 14 日 ~19 日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6 日 會議審議通過

承辦學校：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地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電話：(02) 2273-3567 轉 731~733 (進修部教務組)

網址：<http://www.hdut.edu.tw> (校首頁右側→轉學考)

傳真：(02) 2266-4317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日程表

序號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1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網路免費下載（網址請參考註3）
2	網路填寫報名表 【通訊報名】	即日起 108 年 1 月 17 日（四）	以 限時掛號 投遞報名表件。本會將以網路報名截止日 郵戳為憑 ，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
3	網路填寫報名表 【現場報名】	108 年 1 月 14 日（一） 108 年 1 月 19 日（六） （例假日不受理）	每日下午 14：30 至下午 21：00，備妥各項表件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辦理報名。（ 1 月 19 日，下午 17：00 截止 ）
4	網路公告成績	108 年 1 月 23 日（三） 【下午 18：00】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請參考註3）
5	成績複查	108 年 1 月 24 日（四） 【下午 17：00 前】	限以傳真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FAX：(02)2266-4317
6	網路公告榜單	108 年 1 月 25 日（五） 【下午 18：00】	放榜網址請參考註3
7	報到暨註冊日	108 年 2 月 14 日（四）	繳交 1.修業(轉學)證明書(專科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2.歷年成績單正本。
8	備取生遞補		依備取規定遞補通知。

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會公告為準。

2.考生服務電話：（02）2273-3567 轉 731~732。

3.本校網站：<http://www.hdut.edu.tw>

宏 國 德 霖 科 技 大 學
1 0 7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轉 學 招 生 簡 章
目 次

壹、	系科招生名額	1
貳、	報考資格	2
參、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大學部優待辦法	2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	報名手續	4
陸、	成績計算方式	5
柒、	網路公告成績暨成績複查辦法	5
捌、	錄取辦法	5
玖、	報到暨註冊日	5
拾、	申訴辦法	6
拾壹、	其他	6

附錄一、	報名表（樣本）	7
附錄二、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8
附錄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錄四、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0
附錄五、	本校交通位置圖	11
附錄六、	註冊時遇有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11

壹、系科招生名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轉學生招生名額

年制	系 科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每學制系科有缺額 者各招收 1 名
四技二年級	土木工程系	18	-	-	1
	室內設計系	15	10	5	1
	創意產品設計系	14	-	-	1
	機械工程系	10	-	-	1
	資訊工程系	4	10	8	1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2	-	-	1
	應用英語系	10	-	-	1
	企業管理系	15	-	-	1
	會展與觀光系	16	10	1	1
	餐旅管理系	12	10	-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14	20	-	1
	餐飲廚藝系	16	10	-	1
四技三年級	土木工程系	10	-	-	1
	室內設計系	15	11	8	1
	創意產品設計系	11	-	-	1
	機械工程系	10	10	7	1
	資訊工程系	7	10	8	1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4	10	9	1
	應用英語系	10	-	-	1
	企業管理系	15	10	6	1
	會展與觀光系	10	4	-	1
	餐旅管理系	15	10	-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15	-	1
	餐飲廚藝系	1	15	-	1
二專一年級	會展與觀光科	-	4	-	1
	餐飲廚藝科	-	6	-	1
二技一年級	土木工程系	-	8	-	1
	機械工程系	-	10	-	1
	資訊工程系	-	6	-	1
	應用英語系	10	-	-	1
	企業管理系	-	2	-	1
	不動產經營系	-	2	-	1

說明：1.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個年制，但不分學群別（即不限原校就讀系科）聯合招生。

2.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外加名額以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實際名額外加2%計算，小數採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位。

3.本校【日間部】各系課程結合「校外實習」，轉學生於報名時應審慎考量是否於正常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各系課程規劃詳見本校各系網站公告。

貳、報考資格

一、學歷資格：

(一) 一般生：

報考 年級	報 考 資 格
	轉學前修業狀況
四技二年級 下學期	修畢四年制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以上肄業者。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院校專科畢業，具有畢業證書，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持有證書者。
	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80 學分以上）者。
	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四技三年級 下學期、 二技一年級 下學期	修畢四年制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以上肄業者。
	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修畢技術校院二技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以上肄業者。
二專一年級 下學期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或附設進修專校肄業，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以上肄業者。
	修畢四年制技術校院或大學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以上肄業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令規定。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者。

(二) 在職專班資格：

報考年級	報考資格
四技二年級	高中（職）畢業屆滿二年以上或同等學力，並具四技二年級報考資格之一。
四技三年級	高中（職）畢業屆滿三年以上或同等學力，並具四技三年級報考資格之一。

*除符合一般報考資格外，尚須為在職人員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補充規定：

- (一) 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二) 考生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或經撤銷學籍學生不得報考本校。
- (三) 轉學生入學後學分抵免，概依本校及各系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需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 (四) 凡持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報考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該等考生錄取後如無法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六) 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如經本校發現報考資格或應繳證件與簡章規定不符，本校得依學則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並撤銷學籍，考生不得異議。
- (七)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大學部優待辦法

具報考資格之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應於報名時，在報名表「考生身分」登記欄勾選「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之身分別，未於報名時登記及繳驗有關證明文件者，概依一般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一、退伍軍人：

- (一) 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E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別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三)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應填寫「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附錄二)，並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報名時未提出有關優待條件之證明文件者，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件辦理；凡經加分優待錄取後，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加分優待。

(四)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得依下列不同身分，享受不同比例加分優待：

類 別	身 分	加分比例優待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已使用過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請勿提出申請。

二、運動成績優良：

依教育部104.10.1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10%：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五)符合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明文件：

1.專科歷年成績單(須蓋教務處章戳)。

2.運動成績證明。

- (六)其他未列之規則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1.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2.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108年1月19日(報名截止日)**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3.考生具有二種以上特種身份者(若已使用過加分優待者，請勿提出申請)，限擇一項加分優待。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通訊報名：**即日起至108年1月17日止**，以**限時掛號**投遞報名相關表件。本會將以**郵戳為憑**，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

二、現場報名：**108年1月14日起至108年1月19日下午17：00止**，每日下午14：30至下午21：00(例假日不受理)，備妥各項表件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辦理報名。

三、即日起至108年1月19日止，可於本校網站<http://www.hdut.edu.tw/>校首頁右側圖示，點選  查詢報名結果。報考者若有疑義，請洽進修部教務組(02)2273-3567轉 731~733查詢。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檢核無誤後按送出並列印出報名表，以通訊報名（郵寄）或現場報名均可。

二、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序號	資料名稱	說 明				
1	報名表	報名者應至網路報名系統繕打報名表（ 附錄一 ）等相關報名資料，並核對資料無誤後列印出表件，且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若報名相關表件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若報名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身分證件影本	1.請將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 附錄一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內，影本不予發還。 2.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3	繳交相片2張	請準備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不修底片之相片（限光面紙）一式2張，背面註明姓名及報考年制，請黏貼在報名表（ 附錄一 ）「照片浮貼、黏貼處」內。				
4	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報考身分別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 107上學期 註冊章)	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 (蓋教務處章)
		在校生	✓			✓
		休學生	休學證明			✓
		退學學生		✓		✓
		已畢業學生			✓	✓
		● 特種身分考生：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另附「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正本（ 附錄二 ）。 ● 在職專班考生：附在職證明或相關足資證明工作之文件正本。				
5	書面資料審查	請依下列順序並以A4版面裝訂成冊： 自傳及讀書計畫、在校歷年成績單、證照影本、求學經歷（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擔任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6	報名費	免報名費				

三、通訊報名者以限時掛號寄發報名表件

- （一）檢查報名表上之身分證影本、相片以及資料填寫是否完整。
- （二）請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錄四)依序將報名表、書面資料審查及報考資格證明相關文件裝入信封內。
- （三）請以限時掛號寄至 **236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轉學生-進修部教務組）」**收。

【注意事項】

- 1.錄取報到時，必須繳驗各項證件正本。

- 2.錄取考生如具有特殊身分者或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辦理。
- 3.考生應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並確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報名資格之確認依考生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分發前不做驗證。報名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4.所黏貼及繳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5.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將作為本委員會招生試務作業及本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成績計算方式(本考試採用書面資料審查及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

- 一、本項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100分(含自傳及讀書計畫、證照影本、求學經歷、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擔任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100分，滿分為200分。
- 二、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計算方式：
 1. 二專一年級、二技一年級僅採書面資料審查。
 2. 四技二年級以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歷年成績採計至1年級全學期)
 3. 四技三年級以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歷年成績採計至2年級全學期)
 4. 總分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5. 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不及格、僅附在校歷年成績影印本或無法判別其分數者，一律以60分採計。
 6. 報名截止日前未提供在校歷年成績者一律以30分計算。

柒、網路公告成績暨成績複查辦法

- 一、總成績於**108年1月23日(三)下午18:00**公告以供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 二、報考者得自行於本校網站列印考試成績查閱，如對總成績有疑義，考生得於**108年1月24日(四)下午17:00前**，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三)限以傳真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凡考生本人或其他委託人至本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傳真電話 02-2266-4317】
- 三、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複製任何相關資料。

捌、錄取辦法(網路公告榜單)

- 一、榜單於108年1月25日(五)18:00網路公告。
- 二、考生依報考年制之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優先順序，依招生名額分發至額滿為止。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1.【書面資料審查】2.【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順序之成績高低，作為同分參酌順序；均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四、書面資料審查及在校歷年成績均0分者，不予錄取。

玖、報到暨註冊日

- 一、錄取轉學新生請108年1月25日(四)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專科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繳交註冊費用(包含辦理就貸減免之手續)，並於當日攜帶已繳費之學雜費收據(備查)，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註冊。
- 二、凡未依本會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暨繳交證件之轉學新生，即喪失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符合遞補資格者，本會將以電話通知前來報到。
- 四、經錄取學生須依規定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本校學雜費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訂定，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其他有關本校各系概況、各項生活資訊請瀏覽本校網站。

拾、申訴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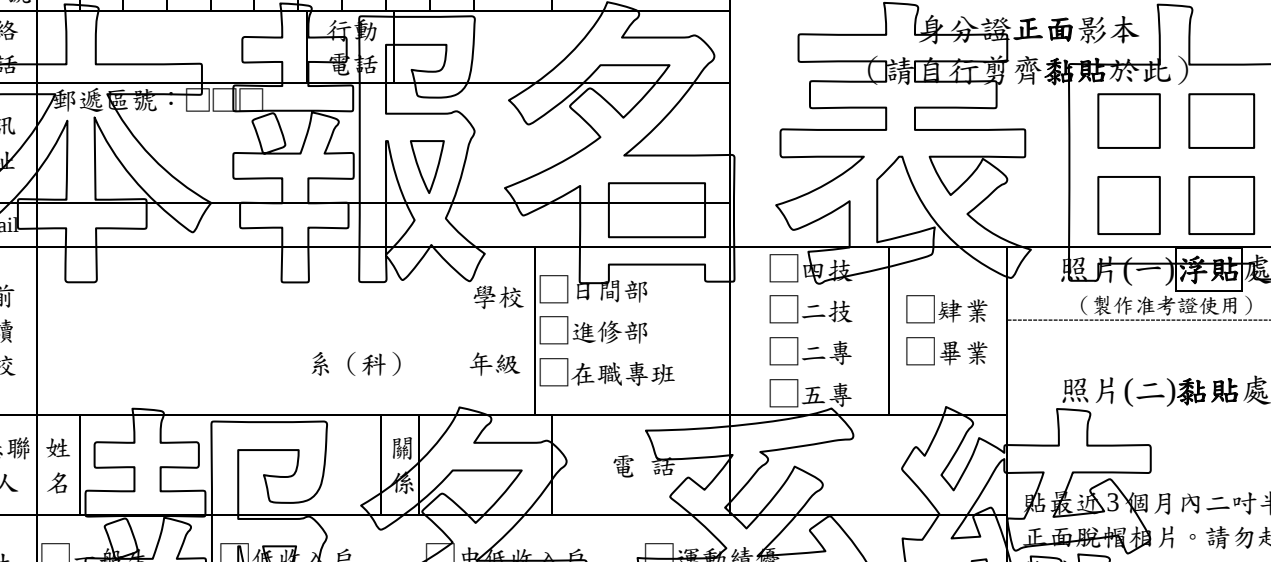
考生於放榜當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得於註冊報到日前，向本會試務組辦理申訴。試務組電話：(02) 2273-3567 轉 731~733。

拾壹、其他

- 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附錄五**）。
- 二、分發時遇有空襲及颱風及其它警報注意事項（**附錄六**）。
- 三、各項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概不退還。
- 四、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一定數量者，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停辦各系科轉學招生。
- 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會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報名考生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考生，逾期恕不受理。

附錄一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報名表（樣本）

報名 序號			報考 年制	☐ 日間部	☐ 四技二年級	系(科) (如已額滿同意改志願) 系(科)
	※(考生勿填寫)			☐ 進修部	☐ 四技三年級 ☐ 二專一年級 ☐ 二技一年級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E-mail						
目前 就讀 學校	學校		☐ 日間部 ☐ 進修部 ☐ 在職專班	☐ 四技 ☐ 二技 ☐ 二專 ☐ 五專	☐ 肄業 ☐ 畢業	照片(一)浮貼處 (製作准考證使用) 照片(二)黏貼處 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相片。請勿超出 格外。
緊急聯 絡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考生 身 分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運動績優 ☐ 僑生(不予成績優待) ☐ 退伍軍人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名：

核驗 程序	(一) 證件核驗				(二) 繳費 (免報名費)	(三) 複核 報名資格 審核結果
	應考證件影本				免報名費	☐ 合格 ☐ 不合格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運動績優 ☐ 僑生 ☐ 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證明 ☐ 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 ☐ 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必繳 其中 一樣	☐ 身分證影本 ☐ 在職證明 ☐ 學生證/成績單 ☐ 修業/轉學證明書 ☐ 畢業證書	☐ 退伍軍人(任一項) ☐ 退伍令 ☐ 撫恤令 ☐ 除役令 ☐ 人事命令 ☐ 解除召集令				
核驗人 簽 章						

附錄二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報考學制：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 二專一年級 ☐ 二技一年級

☐ 一、退伍軍人：

1. 考生應於報考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因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 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規定：

實際在營服役期間：_____（入營： 年 月 日；退伍：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優待：_____ %

3. 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除役令。
-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二、運動績優生：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升學優待規定者，應於報名時檢送畢業證書、成績單及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之優待。

本人未曾使用前項申請加分優待而錄取，若有不實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附錄三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校留存聯)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年制：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08 年 月 日

項目	原始分數		總成績	備註
	書面資料審查	歷年成績總平均		
複查項目 (請打勾 v)				
打勾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 (本會填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留存聯)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年制：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08 年 月 日

項目	原始分數		總成績	備註
	書面資料審查	歷年成績總平均		
複查項目 (請打勾 v)				
打勾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 (本會填寫)				

- 1.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 2.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 3.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 4.本會聯絡電話：(02) 2273-3567 轉 731~732。
- 5.傳真複查電話：(02) 2266-4317

報名專用信封

2 3 6 5 4

限時掛號

請自行貼妥
限時掛號資
郵

姓名：

地址：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進修部教務組

新北市土城區
青雲路380巷1號

請確實檢查報名應繳資料：，並於左列勾選

☐ 一、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印出報名表及貼妥各項應繳資料，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 二、書面審查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並以A4版面裝訂成冊：自傳及讀書計畫、在校歷年成績單、證照影本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	--	--	--	--

附錄五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坐車

- 台北客運231、245、656、657路及262路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站。
- 台北客運275、台汽客運往三峽、建安線、捷運接駁藍41在清水站下車轉搭231、245、656、657路及262路。
- 捷運南港展覽館一頂埔線至海山站由3號出口，再轉乘公車656路可直達學校。

開車

由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右轉金城路，直行至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右轉青雲路，或由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左轉連城路，往土城方向，直行至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左轉青雲路。

附錄六

註冊時遇有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1. 在註冊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災害時，請注意收聽中廣或電視台統一發佈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或電(02) 2273-3567 轉 731-732，詢問緊急措施消息。
2. 災害期間尚未完成註冊作業之考生，由招生委員會另行統一規定日期補註冊。